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連英賀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7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lian650111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1006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關於總統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後，機關辦理個案採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，其任務、組成及遴選方式補充說明如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採購法修正條文已於108年5月22日總統令公布，其中第9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評選，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，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、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（第一項）。前項所稱專家學者，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（第二項）。」修正重點為刪除評選委員會組成之人數上限，並增訂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，排除對象不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。爰本會會同相關機關建立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（下稱建議名單）已不包含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。

- 二、採購法修法後，機關辦理個案採購成立5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，其評選委員任務、組成及遴選方式說明如下

雲林縣政府 108/08/06



(一)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（下稱組織準則）第3條規定，該委員會之任務：

- 1、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。
- 2、辦理廠商評選。
- 3、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、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。

惟前揭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，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。

(二)依採購法第94條第1項、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5項規定，該委員會置委員5人以上，其委員組成及遴選方式：

- 1、專家、學者（三分之一以上部分），得由機關參考建議名單，或自行遴選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專家、學者（非政府機關現職人員）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另擬聘之專家、學者，應經其同意後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。
- 2、專家、學者以外之人員（未達三分之二部分），得由機關遴聘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，該等人員為機關之現職人員，可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。

三、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：「本委員會成立後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；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，亦同。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（第1項）。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，公開前應予保密；未公開者，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（第2

項)。」為使評選委員之專業知識更為透明，本會自108年7月1日起已增加公開評選委員之相關學經歷資料。

四、請依上開說明遴選適當之評選委員，公正辦理評選，並在原計畫目標，需求標準及預算範圍內，評選出務實且可順利執行之最佳標的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